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11396

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120501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冠聲

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90

電子信箱：aa0312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院招募113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系、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（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考量僱用），於113年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。
- 二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學院、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正大學法學院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吳三龍**

司法院「113年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簡章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寒(暑)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以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(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)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得優先考量僱用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家庭清寒者，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2. 遭遇變故，係指「家庭突遭遇變故或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」，例如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萬7600元。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(二) 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17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- (二) 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檔、彙編等。
- (三) 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- (四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(含司法院檔案大樓)

司法院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1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至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，計1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(未滿18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)，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收」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

(二) 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

(三) 如欲詢問本院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電洽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

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(二) 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3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
司法院「113年度寒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表

姓名				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	關係	電話				
										手機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		
	校名：							校名：						
	系所名：							系組名：						
	系所電話：							系所電話：						
	年級：							年級：	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		擔任職務						
外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			